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3-04

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；
-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成光伏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与通威太阳能（四川）有限公司、通威太阳能（盐城）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.08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2.01%，占晟成光伏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8.62%。

### 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交易对方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通威太阳能（四川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萧圣义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

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金乐路东段 1 号（金堂工业园区内）

关联关系：通威太阳能（四川）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2. 公司名称：通威太阳能（盐城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翟绪锦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1 幢研发中心 107 室

关联关系：通威太阳能（盐城）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通威股份实际控制的公司，通威股份（股票代码：600438）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，资信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 （三）类似交易情况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19 年-2021 年）公司均与通威股份及其控股孙、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，销售合同总额（人民币，含税）分别约为 1,322.28 万元、12,220.00 万元、19,226.40 万元，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0.58%、3.99%、4.71%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### 1. 交易主体

买方：通威太阳能（四川）有限公司、通威太阳能（盐城）有限公司

卖方：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

2. 合同标的：太阳能组件流水线、包装线和层压机设备、层压框自动回流线、叠焊机、排版机

3. 交易金额：合计人民币13.08亿元（含税）

4. 协议签署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
5. 生效条件：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

6. 违约责任条款：逾期交货达 3 周的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卖方应当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。卖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当退还买方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7. 结算方式：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，分预付款，到货款，验收款，质保金。上述款项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。

8. 履行期限：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。

9. 定价依据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晟成光伏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.08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2.01%，占晟成光伏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8.62%。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1.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2. 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